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 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修訂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建議供股

茲提述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公佈」)、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七月十一日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七月三十日公佈」)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之公佈,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拆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六月十九日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董事會冀股東及投資者垂注因延遲寄發通函而對建議股份拆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十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拆細之預計生效日期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檯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 16,000股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拆細股份之最後一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拆細股份之首日
遞交經拆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包括首尾兩日)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0股(僅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 此櫃檯買賣)買賣經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經拆細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供股的結果公佈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Gavin Xing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